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自願性公告 對南京擎天提出仲裁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欲告知其股東及準投資者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已受理晉皓有限公司(「晉皓」，一家於香港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對南京擎天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擎天」)的仲裁申請。

晉皓與南京擎天訂立一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合作合同(「合作合同」)，據此雙方同意設立南華擎天科技有限公司(「南華擎天」)。晉皓以現金方式出資，佔南華擎天註冊資本 66.7%。南京擎天以若干資產及若干軟件系統的知識產權(「知識產權」)出資，佔南華擎天註冊資本 33.3%。按合作合同條款，南京擎天應在南華擎天成立一個月內將若干資產(其中包括知識產權)轉到南華擎天名下。但南京擎天至今仍未將知識產權轉到南華擎天名下。

就南京擎天未有按合作合同約定將知識產權轉到南華擎天名下的違約行為，晉皓於向仲裁委員會提出的仲裁申請書內要求南京擎天將知識產權轉到南華擎天。

仲裁委員會已向南京擎天寄送了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八日的仲裁通知。

截至本公告日期，仲裁委員會尚未編定仲裁聆訊日期。

如上述仲裁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刊發進一步的公告向其股東提供該仲裁的最新情況。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 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峰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茱女士及 David Michael Norman 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John Blackett 先生、謝黃小燕女士及鄭康棋先生。

* 僅供識別